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13、14层 邮编：430023
网址：www.cjfco.com.cn 客户服务热线：86-27-85861133 86-95579

诚信为本 专业理财



期货经纪合同（下）

2025年11月版

客户账号 _____

客户名称 _____

市场有风险 入市需谨慎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01
交易者须知	04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	07
机构交易者授权委托书	10
关于不当营销手段和服务方式的风险揭示及杜绝非法期货交易的承诺	11
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	12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交易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或您与期货公司的合同约定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交易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

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放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和放弃应该在交易所和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合约到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持仓未提出放弃行权申请的，如您的账户有足额的行权资金，则视为提出行权申请，由交易所按照该期权相关规则自动行权；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采取现金交割的期权品种除外），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权合约的最后交易日，如您的账户未准备足额的行权资金，您需要承担您持有的实值期权合约（以最后交易日标的合约结算价计算）被放弃行权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他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或片面理解，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交易者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白联：期货公司留存联

红联：客户留存联

交易者须知

一、交易者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交易者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或者通过互联网开户的交易者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交易者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期货公司按照期货市场监管及反洗钱相关规定采集交易者的开户及身份信息，交易者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交易者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尽职调查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交易者开户后，在使用长江期货官网（www.cjfc.com.cn）提供的相关交易软件或自行选择的其他交易软件时，应合法合规使用。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交易者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被授权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交易者开户的，可委托被授权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被授权人开户的机构交易者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机构交易者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交易者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交易者开户的规定。

通过互联网开户的，交易者必须本人进行视频见证以及签署电子协议，并且认可其通过互联网开户签署的电子协议与现场开户需签署的纸质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交易者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交易者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应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期货交易规则

交易者应当知晓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各期货交易所网站已公示期货法规和各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规则，长江期货官网（www.cjfc.com.cn）、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已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交易规则、风险控制政策、申报费收取规则等投资者教育宣传资料。交易者应在交易前及时查阅、学习掌握期货法规和期货公司各项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交易者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交易者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四)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

交易者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交易者的全权委托，交易者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交易者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本公司禁止工作人员非法开展代客理财业务，否则，将由交易者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和责任，与本公司无关。

(五) 知晓交易者本人必须对其被授权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交易者被授权人是基于交易者的授权，代表交易者实施民事行为的人，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中介服务的居间人。被授权人在代理权限内以交易者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交易者自己的行为，被授权人向交易者负责，交易者对被授权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七)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及期货保证金账户与期货结算账户转账的具体要求。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交易者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交易者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八)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交易者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cc.com或www.cfmme.com），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交易者提供的结算信息。

(九)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及监控中心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报告的规定

交易者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告的相关规定。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交易者，应当在从事程序化交易前向甲方报告有关信息，甲方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并收到其反馈后向乙方确认，方可从事程序化交易。

1. 在一个交易日内出现10次（含）以上秒钟内10笔（含）以上报撤单的，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一个账户管理；
2. 合约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等交易指令核心要素以及交易指令的下达时间均由计算机自动决定的；
3. 使用自主研发或者其他定制程序化交易软件的；
4. 期货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及监控中心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交易者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者事实。符合下列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的交易者（即行为人）应当在签署经纪合同后10个交易日内完成实际控制关系报备：

1. 行为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的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行为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3. 行为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
4.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5. 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6. 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对他人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7. 行为人对两个或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8. 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存在一方对另一方提供期货交易资金的，或者行为人与他人交易行为具有一致性且双方交易终端信息一致的；（此条邦商所、广期所适用）
9.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交易者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交易者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交易者承担。

(十一) 知晓程序化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1. 由于出现网络故障、网络繁忙、系统负载量过重或因受到网络病毒的攻击和入侵等原因，系统可能会出现程序化交易系统故障，导致通过该系统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2.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交易所故障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软件错误、运行故障或数据错误的风险；

3.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事件，造成无法正常交易或引发期货价格或者市场重大异常波动的风险；

4. 程序化交易可能存在下达交易指令错误、获取成交结果失败或在交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进行误操作的风险；

5. 由于交易所收取申报费，因为程序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账户发出大量交易指令，可能产生大量申报费的风险；

6. 因程序化交易导致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大额报撤单等异常交易风险以及可能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风险。

(十二) 知晓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交易者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交易者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交易者承担。

(十三)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交易者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交易者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四)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交易者应知晓只有取得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方可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交易者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交易者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交易者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交易者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交易者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交易者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五)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交易者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交易者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四个条件的账户，或者2009年9月1日前直接通过期货交易所开立交易编码，但是客户资料不完整或者关键信息不准确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六) 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交易者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规定。

交易者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交易者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交易者承担。

(十七) 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交易者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义务，交易者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者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申报、税收身份识别等。

交易者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交易者对公司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公司提出。公司应当在十五日内进行处理，并将结果答复当事人；涉及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的，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当事人。

(十八) 知晓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交易者应当满是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交易者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交易者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交易者的获利保证。交易者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情况下，不应接受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服务。风险承受能力相关信息变动后，应主动告知期货公司并重新进行评估。期货公司有权限制未通过适当性评估客户的全部或部分账户功能。

(十九) 知晓交易者资料更新的有关规定

交易者应知晓当您的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或有效期、期货结算账户、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您应及时办理资料更新手续。若您因未及时办理重要信息的更新手续，导致您的期货账户被限制出金、限制交易或重要信息接收失败等情形造成您账户损失的，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 知晓止损单、条件单等特殊交易功能的风险

交易者应知晓各交易软件中提供的止损单、条件单等特殊交易功能因受到电脑程序的限制皆有一定的局限性，以现阶段的技术水平尚无法完全取代交易者本人进行期货交易。因此，交易者在使用止损单、条件单等特殊交易功能后，应持续关注自己的委托是否被触发或成交，若未能被触发或成交应及时自行处理。

使用止损单、条件单等特殊交易功能导致的交易结果由交易者自行承担，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风险与责任，请交易者在详细了解软件机制后谨慎使用。

(二十一) 知晓居间人的定义及相关风险

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交易者在通过居间人介绍与期货公司签订本合同之前，应当仔细阅读、理解并签署《期货居间人风险告知书》，认真考虑期货交易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交易者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交易者与居间人的自发

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居间人单方面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期货公司规范的行为，均由居间人承担法律责任，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二) 知晓期货市场看穿式监管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关交易终端信息采集的要求，交易者通过交易终端软件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需确保交易者下达的交易指令直达其信息系统，并对交易者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采集。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负责接收交易者的交易终端信息，并共享给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需按要求采集交易者的交易终端信息并报送至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二十三) 知晓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易者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交易者出现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情形时，交易者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信息。

交易者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四) 知晓交易软件的下载和使用说明

1. 交易者可以登录长江期货网站（<http://www.cjfc.com.cn>），点击页面上方“软件中心”，根据需要选择下载相应行情及交易软件。

2. 我公司为交易者提供的行情及交易软件包括常用软件、手机期货类软件、特殊功能交易软件等几类。我公司提供的行情及交易软件仅供交易者选择，不强制交易者使用。

3. 交易者如选择使用该软件，应当认真阅读软件简介，并在充分了解各类交易软件的全部功能和可能带来的操作风险后使用。由于交易者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交易者使用不当或片面理解，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交易者自行承担。同时，交易者应当确认不因操作问题、系统偶然因素或其他非正常原因造成软件功能失效或差异等提出任何异议，并承担使用各类交易软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交易结果。

4. 我公司为交易者提供的常用交易软件包括长江期货APP、博易大师云行情版、文华金融云行情版、快期交易软件等（我公司提供的交易软件如有增减以公司官网公布为准。请交易者及关注）均自带条件单和盈损单的功能，交易者应当充分了解该功能和可能带来的操作风险。由于任何系统都存在客观偶然因素，因此条件单、盈损单功能不能完全保障在任何时刻任何指令都能得到及时、充分、有效的执行。交易者使用条件单、盈损单等特殊交易功能后，应持续关注自己的委托是否被触发或成交，若未能被触发或成交应及时自行处理。特别提醒，请勿在集合竞价时段使用条件单和盈损单功能。如交易者使用软件特殊交易功能，造成的一切后果和交易结果由交易者自行承担。

(二十五) 知晓期货账户密码及使用要求

1. 交易者在我公司期货账户保证金账号可通过开户软件自助查询或联系开户业务部门获取。公司通过短信方式向交易者发送账号初始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e.com或www.cfmcc.com）用户名和初始密码。为了账户安全，交易者在入金前一定要更改所有初始密码，加强密码复杂度，并定期更换。

2. 账户交易密码系交易者使用我公司提供的交易软件登录期货账户的密码。期货资金密码系交易者在银行办理银期签约和交易软件中操作银期转账的密码，其初始密码不能和交易密码同步更改。交易者务必另行更改。

3. 交易者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并且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查询交易结算结果。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交易者本人的操作，交易者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十六) 知晓我公司联系方式

1. 客服热线：027-858611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集中式银期转账协议书

甲方：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易者名称）：

此协议适用于乙方办理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银期转账业务。机构交易者办理建设银行银期转账业务的，需签署其他的银期转账协议。甲方在各银行代码为：

工商银行	12490000
建设银行	019202
农业银行	02290000
中国银行	00000012
交通银行	000052
兴业银行	010009
浦发银行	00120000
民生银行	00120000
招商银行	00120000
光大银行	00120000
中信银行	00120000
平安银行	0012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00120000

鉴于甲方与各银行签署了《银期转账业务合作协议书》，根据《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通过各银行集中式银期转账系统，将期货保证金在乙方的各银行结算账户与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间互相划转，达成本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双方的声明

一、甲方声明如下：

- 1.甲方是依法成立、合法经营、并经政府监管部门年审合格的期货公司；
- 2.甲方开办该项业务将遵守有关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二、乙方声明如下：

乙方具有合法的从事期货投资的资格，保证在申请开通银期转账业务时，向甲方及各银行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完整，并保证当上述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前往甲方营业网点及各银行

网点进行变更；否则，乙方对由此导致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条 全国银期转账业务签约及功能开通

一、乙方必须先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取得有效的期货保证金账号和资金密码后，方可开通银期转账功能。

二、乙方在与银行建立银期对应关系时，应根据各银行的要求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期货保证金账户账号，并输入本人储蓄卡密码和期货保证金账户资金密码。乙方开通银期转账功能的银行结算账户名称，必须与在甲方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号名称完全一致。

三、乙方是机构交易者的，还需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三证合一”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及在申请开通银期转账的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等资料。

四、乙方在同一家银行只能选择一个银行结算账户与甲方建立银期转账关系。

第三条 期货保证金的划转

一、乙方可通过甲方网上交易客户端办理银期转账业务，也可以通过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手机银行等银行端发起方式办理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各银行端的转账方式以银行公布的为准。

二、乙方的有效银期转账时间为，入金：交易日8:30—16:00、20:30—02:30；出金：交易日9:02—16:00。

三、乙方通过甲方网上交易客户端从乙方的银行结算账户往期货保证金账户划转资金（“入金”）时，一般需输入银行密码，待银行主机反馈成功信息后，立即扣除相应的乙方银行结算账户中的资金，转入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并进入乙方在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中。

四、乙方通过甲方网上交易客户端从乙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往银行结算账户划转资金（“出金”）时，需验证期货资金密码，无误后，立即扣除相应的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中的资金，并转入乙方相应银行的结算账户中。

五、乙方通过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手机银行划转期货保证金时，需按照银行的相关规定操作。

六、乙方应在甲方设置的单笔出金限额、期货保证金账户内可提资金余额以及其他控制条件下办理资金划转。上述控制条件由甲方负责解释，乙方出入金指令因不符合甲方控制条件而不能执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若乙方通过银期转账系统与甲方保证金账户进行出入金业务，则需要按照银行相关规定交纳相应手续费。

八、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转账的，乙方应当与甲方以及银行共同协商采取其他资金划拨方式办理资金划转。

第四条 变更和撤销

一、乙方若因结算账户银行卡遗失或消磁等原因须办理变更业务的，应本人持身份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按甲方要求到甲方的营业网点办理书面的期货结算账户变更手续。

二、乙方在甲方办理完书面变更手续后即可去银行办理挂失并补卡业务，且需将遗失卡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撤销后，再办理新卡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后方可重新建立乙方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

三、乙方必须先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签约关系，才能在银行办理销户业务。如因乙方未撤销银期转账关系而销卡造成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乙方若当日有银期转账业务发生，则在次日方可撤销与甲方的银期转账关系。

五、甲方若要将与乙方对应划账的专用期货保证金账户账号变更或销户时，必须以甲方网站公告、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及免责条款

一、甲方郑重提醒乙方注意妥善保管密码。任何使用乙方密码进行的转账均视为有效的乙方指令，乙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对其造成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因不可抗力、系统设备故障或升级、或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按约定为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知悉相关事件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三、甲方执行划款指令时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的，可拒绝执行，对未扣划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保证向甲方发出的任何指令都是乙方的真实意愿表示，乙方同意银行依据甲方转发的乙方指令对乙方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处理。对因乙方自身原因和违反甲方与银行规定操作导致交易不成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协议签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交易所规则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交易所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条款和内容继续有效。

第六条 附则

一、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甲方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本协议内容，甲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修改或补充，以信件、电子邮件、在甲方营业场所内或者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一经发出立即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到各银行营业网点办理业务申请手续确认后生效。

三、本协议在乙方撤销与甲方银期转账关系的同时作废。

甲方：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88号13、14层
邮编：430060
银期转账协议专用章
联系电话：027-85861133 03579

乙方（交易者盖章）：

乙方（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期货资金账号：_____

结算账户银行卡号：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白联：期货公司留存联
红联：客户留存联

机构交易者授权委托书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现授权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为
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单位与贵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文
件，同时代表本单位全权处理与贵公司的期货或期权交易相关代理事宜，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事项：期货经纪合同签署等开销户事宜、指令下达、资金调拨、账单签署、变
更、密码重置、程序化交易及实际控制关系报备、交割及仓单业务、费率调整等。

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委托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的一切与贵公司有关
的行为都是本单位意愿之体现，本单位将负全部责任，绝无异议。

机构交易者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字留样)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白联：期货公司留存联 红联：客户留存联

关于不当营销手段和服务方式的风险揭示 及杜绝非法期货交易的承诺

尊敬的交易者：

为抵制不当营销手段和服务方式，杜绝非法期货交易，切实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关于抵制不当营销、审慎开展业务合作的提示函》，现向您提供以下风险揭示，并请您就杜绝非法期货交易相关事宜作出承诺。

一、关于不当营销手段和服务方式的风险揭示

(一) 不当的营销手段和服务方式可能会侵犯你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对期货市场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和诚信合规的行业文化也会形成冲击和破坏。

(二) 不当的营销手段和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部分现货交易平台或互联网金融平台及其代理机构转型进入期货市场，以介绍交易者名义与期货公司合作，以高手续费等方式对您的权益造成侵犯；

2、期货公司员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未严格遵循交易者适当性制度，在您进行适当性测评时，对您进行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行为，影响您的适当性测评结果；

3、向您主动推荐风险等级高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或不符合您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4、就不确定事项向您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您有可能使您误认为确定性的意见；

5、期货公司代客理财或对您做获利保证，诱骗您参与期货交易；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当营销手段和服务方式。

如您发现任何不当营销手段或服务方式，您可通过我司官网查看投诉渠道，或及时致电我司客服热线02785861133举报，您也可以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官网“网上投诉咨询平台”进行投诉举报。

请您树立理性投资意识，不盲目跟风，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关于杜绝非法期货交易的承诺

本人/单位已接受贵公司的宣讲，知晓非法期货交易风险。本人/单位承诺开立的期货账户用途合法，账户由本人/单位使用，不借予他人使用，并承诺不参与非法期货交易，如出现上述任何不当营销手段或服务方式，本人拒绝接受。本人提供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发出的交易指令，均系本人真实意愿且不受他人指使或诱导。

机构交易者单位公章：_____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白联：期货公司留存联

红联：客户留存联

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 (北京地区客户签署)

尊敬的交易者：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交易者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为保护交易者的利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我公司现特向您提示期货委托理财的风险如下：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特征，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并决定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期货交易和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对于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您的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二、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前，应对以下事项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一)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

(二)期货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三、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经常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二)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您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我公司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

(三)不得选择期货公司或期货营业部的工作人员作为您的受托方。

(四)如果您对期货交易账户的任何情况出现疑问，请立即拨打我公司客服热线027-85861133或95579。

以上《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的各项内容，本人已阅读并全部理解。

（请抄写以上方框内容）

交易者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白联：期货公司留存联 红联：客户留存联